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 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055149988N/2022-00058 分类:

发布机构: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: 2022-04-26

名称: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"十条"措施跨境物流

支持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

文号: 发布日期: 2022-04-26

主题词: 助企 纾困解难 跨境物流 第一批

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"十条"措施跨境物流支持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2-04-26 浏览次数: 279

各企业:

根据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"十条"措施》相关要求,我局拟于近期开展跨境物流支持项目第一批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资助范围

资助对象:被区政府认定的纳税100强、工业100强、服务业100强企业、中小微创新100强企业中的外贸企业(以2020年度百强名单为准)。物流企业规程或指引由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另行制定。

资助标准:对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采取水运、陆运、航运、铁运等方式发送跨境运输货物产生跨境物流实际支出的企业,按实际支出的30%予以支持,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贴。

(详见附件)

二、申报时限

第一批次受理3月1日至4月30日跨境物流补贴,受理时间: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20日。

第二批次受理3月1日至5月31日跨境物流补贴,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具体项目申请资料详见附件。

注: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,选择"深圳市——龙华区——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——公共服务",选择"跨境物流支持",在线填报,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。上传材料应准确、齐全、清晰。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,加盖公章及骑缝章,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(胶装),申请材料一式一份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- (一) 相关操作规程已发布,请关注龙华政府在线-通知公告(http://www.szlhq.gov.cn/)
- (二) 申报网址:在受理期间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(http://wsbs.sz.gov.cn/apply/ui/05514998841442104003001440342)。请先仔细阅读系统首页的使用说明,进行相应单位信息注册后方可进行申报。申请单位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系统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、下载等技术问题,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(0755-23332066)咨询。
- (三) 纸质材料接收地点: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。(地址为: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大厅)

(四) 事项咨询:

联系人: 张女士, 周女士; 电话: 0755-23332709, 0755-23332708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"十条"措施跨境物流支持操作规程(针对外贸企业)(修订版)

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4月26日

附件:

1. <u>附件: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"十条"措施跨境物流支持操作规程</u> (针对外贸企业) (修订版).doc